

鄂西

湖北省政府稿

稽催登記

來文

省建字第 9542 號

文別

訓令

送達機關

漢川縣政府

別類

附件

如文檢核

事由

奉國民政府主席武漢行轅電檢核該縣呈請苗圃日籍人米山由一夫及清志等清鄉名冊仰飭日慎報覓歸由

秘書長

王

核稿

主席

王

廳長

王

核稿

擬稿

處長

盧克剛

王

王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二月五日 時封發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送核

二月十日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檔案 去文 省建科 字第 9542 號

200

2

訓令

令漢川縣政府

查前據該縣呈賁救濟院擬請苗用日籍技術人員山田一夫服務志願書一案經呈奉

國民政府主席武洋行轅丑東法處字第三〇〇八號代

電歸開所請尚無不合應准予苗用惟所填報之志

願書不符規定且缺少名冊茲特隨電檢表志願書

及名冊格式各一份希即將飭按照規定文於到三日內

各填報一份以憑核辦等因奉此茲將原件隨文附表

仰轉飭遵照勉日填報呈見核辦為要！以令

附表志願書及名冊格式各一份。

主席 萬。

人事室

備六八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七日

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

7426

15-31

2-8-16時以

號

事由

據轉報漢川縣政府呈請留用日籍技術人員山田天

一案茲檢發志願書及名冊式樣希轉飭具報由

附件

如文

辦擬

示批

國民政府主席武漢行轅代電

法處字第二〇〇八

湖北省政府萬主席據報省建秘字第(8912)號子有代電為轉據漢川縣政府呈請

留用日籍技術人員山田天一案并填具志願書一份均悉查所請尚無不合應准予

留用惟所填報之志願書不符規定且缺少名冊茲特隨電檢發志願書及名

冊格式各一份希即轉飭按照規定於文到三日內各填報一份以憑核辦程潛

3626 (號) 有建字第 9542

丑 法處印附格式二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